

关于《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52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 1、《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3、《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4、《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